

粤北人民医院医疗中心建设之高压氧楼工程施工修正

招标控制价补充及恢复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粤北人民医院医疗中心建设之高压氧楼工程施工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portal.ythpt.sg.gov.cn>）公开发布招标公告。

一、现对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予以修正。

1、原招标文件：

P52 2.3.1.1 基准日之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时，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最新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注：本招标文件所称“基准日”，均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 28 天，基准期按《韶关建筑工程造价信息》执行。

修正为：

P52 2.3.1.1 基准日之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时，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最新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注：本招标文件所称“基准日”，均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 28 天，信息价以 2022 年 8 月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为准。

2、原招标文件 P15-8.3 暂估价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暂列金额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修正为：8.3 暂估价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暂列金额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本招标项目暂估项目具体包括 1、项目暂估

(含税、安装等): 外墙面深灰色金属杆件装饰工程(452.5*800 元/平方)暂估金额为 362000 元、雨棚(110m2*500 元/平方)暂估金额为 55000 元、非承重隔墙(ALC 板材、445.72m2*500 元/m2)暂估金额为 222860 元、预留电缆管沟 200m(暂按 150 元/m)暂估金额为 30000 元, 合计暂估金额为 669860 元。2、材料暂估(不含税、含运费等)悬窗(含中玻璃)686.42 元 /m2 暂估金额为 16429.46 元。

3、原招标文件 P16-8.5 增加(6)专业暂估由中标方施工前提供工作联系函,明确具体施工做法和施工预算,其施工工程量按双方签证确认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主要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的参考价计算,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参考价缺价的,应由中标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施工项目按投标下浮率下浮,仪器设备采购不下浮),作为施工工程项目的单价。施工前先经招标方初审,如结算审核超出专业暂估价,按招标专业暂估价格结算。

8.6 本工程暂列金额统一报价 90267.45 元,原则上按分部分项工程费 5%计取。本招标项目以暂列金额形式列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所需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以下统称“暂列金额项目”),按照《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韶府办发函(2021)32 号)使用和本节第 8.5 条的规定确定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和合同价格。暂列金额项目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中标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中标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中标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暂列金额用于有增加或变更工程项目内容的,以招标方书面发函为准,中标方施工前提供预算报招标方预审,完工工程量按实计算,价格参照投标单价执行,其与本项目工程完工后一并结算。如未发生使用,该资金归招标人。

4、原招标文件 P57-2.3.7.2 保留。

5、原招标文件 P47-15.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预留金额为结算价 3% 的质量保证。

修正为: 15.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预留金额为结算价 3% 的质量保证。

二、粤北人民医院医疗中心建设之高压氧楼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大写叁佰零捌万叁仟伍佰捌拾贰元零贰分(小写¥ 3083582.02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27793.36 元,暂列金额¥90267.45 元,暂估价: 686289.51 元。具体详见下表:

工程名称: 粤北人民医院医疗中心建设项目--高压氧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备注

1	粤北人民医院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高压氧	3083582.02	686289.51	127793.36	
1.1	建筑与装饰工程	1609711.47	16429.51	87520.63	
1.2	安装工程	713743.10		40272.73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安装部分）	30000.00	30000.00		
1.4	专业工程暂估价（土建部分）	639860.00	639860.00		
1.5	暂列金额	90267.45			
合计		3083582.02	686289.51	127793.36	

三、本工程招标原定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开标，现将相关时间作重新安排，

具体详见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u>2022</u> 年 <u>11</u> 月 <u>23</u> 日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担保上传截止时间： <u>2022</u> 年 <u>11</u> 月 <u>23</u> 日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保险投保截止时间： <u>2022</u> 年 <u>11</u> 月 <u>23</u> 日9时30分
2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u>2022</u> 年 <u>11</u> 月 <u>24</u> 日9时30分
3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u>2022</u> 年 <u>11</u> 月 <u>24</u> 日8时30分至 <u>2022</u> 年 <u>11</u> 月 <u>24</u> 日9时30分
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5	开标时间	2022年 <u>11</u> 月 <u>24</u> 日 <u>9</u> 时 <u>30</u> 分
6	开标地点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u>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u> ，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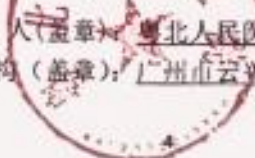

四、保证担保及保证保险有效期的相关说明：如潜在投标人在 2022 年 8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即报名之日起）至本延期的通知公告发布之日（含延期的通知公告发布当日）前已开具银行保函或完成网上投保的，均视为有效保函。

五、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等附件请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一体化平台系统自行下载。

注：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设备参数范围以及商务要求条款，投标单位可参考附件推荐品牌，提供相当于或更优于推荐品牌设备及参数。《高压氧网络设备数量及技术参数要求》、《品牌推荐》《网络设备采购服务及商务条款》中的要求，只须潜在投标人中标后由中标人提供。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涉及到以上内容的均作相应调整，其他内容不变。本通知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招标文件等资料与本通知公告不一致之处，以本通知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招 标 人（盖章）： 广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